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维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

1、承诺股东：

王维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。

2、承诺股东持股情况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,42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.19%。

二、承诺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，王维东先生承诺：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王维东先生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